

嘉義縣內甕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日行一善暨榮譽卡推行制度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獎勵學生多參與學校班級事務，爭取個人暨團體榮譽。
- (二) 輔導學生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激發學生的自信心、責任感與榮譽心。
- (三) 培養學生合作助人、服務群眾的美德，成為高貴有氣質的人。
- (四) 激發學生見賢思齊之心，培養兒童奮發向上之精神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 凡是內甕國小全體學生，皆為獎勵之對象。
- (二) 凡是本校教職員工，均有提供獎勵事實之權利與義務。

四、獎勵原則：

- (一) 獎勵時應注重品德、學業均衡發展。
- (二) 獎勵時應依兒童之個別差異訂定標準。
- (三) 適時適量發揮獎勵作用，勿濫勿苛，以求時效與實用性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採用榮譽卡集點制，每張榮譽卡背面可核給 20 點。
- (二) 開學時每位學生先發給一張榮譽卡，集滿可再領取一張新卡。
- (三) 榮譽卡不能轉贈他人，遺失且破損者補發全新的卡片，本卡由學生自行保管。
- (四) 學生每蓋滿一張榮譽卡，交至教務組換取一張新卡，待學期末統計學生獲得的總點數進行獎品兌換，點數愈高獎品愈好。

六、獎勵標準：

學生符合下列要項者，由本校教職員工核發榮譽點數：

(一) 全校性質表現由教務組核發點數

- 1. 校外全國賽：第一名 12 點、第二名 11 點、第三名 10 點、佳作 9 點
- 2. 校外縣賽：第一名 8 點、第二名 7 點、第三名 6 點、佳作 5 點
- 3. 校內比賽：第一名 4 點、第二名 3 點、第三名 2 點、佳作 1 點
- 4. 閱讀護照：小博士 5 點、小碩士 4 點、小學士 3 點

(二) 班級性質表現由導師核發點數

- 1. 定期評量：總學期成績優異 3 點、月考成績優異 3 點、成語成績優異 3 點、月考進步獎 3 點
- 2. 其他配合班級經營由導師評定為足堪獎勵之行為，例如：
 - (1) 表現禮貌週到、生活常規良好、學業成績優良者。

(2)經常幫助別人，服務熱心，可為同學表率者。

(3)拾金拾物不昧，及其他誠實表現者。

附註：導師核發獎勵點數單一表現最多3點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生所獲之榮譽點數，應有核發教師之簽名或蓋章，方能生效。

(二)榮譽卡之點數累積一學期結算一次，並發給獎勵品，鼓勵學生。

(三)教師請掌握酬賞原則，勿過度浮濫或吝於獎勵，以符合教學上之正增強原理。

(四)登錄榮譽卡點數的師長，敬請紀錄日期，並請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。

八、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教務組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